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近日,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平煤神马集团")关于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票质押解除情况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7年7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,500,000 股流通股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具体内容 详见本公司2017-054号公告),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 2019年7月17日。2018年10月11日,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,回购交易日改为2018年10月11日。本 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,281,478,4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27%,本次股份解质押前,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公司股票 537,8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8%,本次股份解质押后,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486,300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37.95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提前购回申请表;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